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取得 新突破的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的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7 月 22 日

关于进一步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的 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的目标任务,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新部署新要求,把握和应对首都高质量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结合北京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努力使京津冀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示范区,推进“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扎实推动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到 2025 年,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迈上新台阶,推动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全球主要创新高地建设取得新突破,率先构建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取得新进展,促进投资和消费不断涌现新亮点,加快“两区”建设迸发新活力,具有首

都特点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形成。

二、持续强化创新和产业补链强链，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迈上新台阶

更加自觉把首都发展放到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中考量，充分发挥北京“一核”辐射带动作用，打好疏解整治促提升“组合拳”，推动北京“新两翼”建设取得更大突破，加强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区域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加快构建，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加速构筑。

1. 坚定不移疏解非首都功能。深化完善激励约束政策体系，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增强向外疏解的内生动力。扎实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完成核心区控规三年行动计划任务，优化提升长安街、天安门等重点地区和二环沿线环境，完成核心区平房院落 6000 户申请式退租(含换租)和 3600 户修缮。制定首都花园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集中打通一批绿道、步道，构建森林环抱的花园城市。

2. 推动北京“新两翼”建设取得更大突破。将雄安新区纳入北京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设立北京海外学人中心雄安中心，开展专家人才走进雄安、走进城市副中心活动，加大“人才京郊行”项目对城市副中心支持力度。支持“三校一院”交钥匙项目，提升办学办医水平，加快建设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实现京雄高速全线通车。统筹推动符合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的市属国企存量总部和增量板块落地。城市副中心北京艺术中心、北京城市

图书馆、北京大运河博物馆投入运营，行政办公区二期完成搬迁，东六环入地改造、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等重大项目建成，轨道交通 M101 线加快实施。建设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加快轨道交通平谷线、厂通路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3. 加快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以区域交通设施一体化为支撑，打造环京地区通勤圈、京津雄功能圈、节点城市产业圈。建设“轨道上的京津冀”，加快轨道交通三期项目建设和市郊铁路项目谋划，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完工，建成朝阳站、丰台站等配套交通枢纽项目。依托京津、京保石、京唐秦、京雄等交通廊道，从不同方向打造高质量发展经济廊道。推动国际性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推进世界级机场群与港口群直连直通和联动发展，完善“七站两场一枢纽”之间以及与周边重要功能区之间的直连直通。

4. 构建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协同推动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鼓励引导创新主体在京津冀建立成果孵化与中试基地，支持共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产业技术创新平台。鼓励科研机构和企业共同组建产学研创新联合体、联合实验室，打造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建立完善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供需对接清单”机制，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开展跨区域服务。

5. 推动京津冀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优链。深入实施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围绕“北京智造”优势产业,与京津冀共同梳理完善产业链图谱,“一链一策”制定产业链延伸布局和协同配套政策,筹备召开产业链联合招商大会。建设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共建京津冀工业互联网协同发展示范区、京津冀生命健康产业集群。优化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等政府性基金引导作用,鼓励市场基金在京津冀设立发展。

6. 创新区域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积极推动非首都功能疏解、交界地区管控、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产业协作等方面政策创新,建立利益共享机制。出台京津冀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深化京津冀政务服务协同,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同事同标”范围。推动京津冀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联动发展,深化制度集成创新和成果共享,探索“一地创新、三地互认”。研究完善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体制,探索政府授权市场化运作的体制机制,更好发挥企业化开发运营管理平台作用。以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为试点制定跨省域行政事权管理方案和利益共享机制。

三、加快提升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推动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全球主要创新高地建设取得新突破

统筹发挥首都教育、科技、人才优势,打造一批世界一流开放共享重大创新载体平台,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难

题,集聚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水平国际化人才,壮大一批示范引领型科技创新企业雁阵,落地一批支撑全面创新的改革举措,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基本形成,成为世界科学前沿和新兴产业技术创新策源地、全球创新要素汇聚地。

7. 建强建优战略科技力量。全力保障国家实验室高标准高水平实现在轨运行,服务国家实验室体系化发展,支持实验室积极承担国家和北京市重点攻关项目。加快编制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坚持边建设边运行边出成果边扩大影响力,积极争取发起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创新设施平台开放运行管理举措,探索差异化开放共享和奖励支持机制。出台支持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支持本市新型研发机构在人工智能、区块链、量子信息、生命科学等领域承担国家战略任务。打造一批跨领域、大协作的创新平台。

8. 深化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出台北京市基础研究领先行动方案,对标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倒逼应用基础研究发展,加快产出一批原创理论和成果。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行动计划,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新材料、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积极争创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在通用智能、量子科技、未来网络、未来生命、低碳能源、前沿材料等领域统筹本市创新资源,加快前沿技术突破和技术成果转化。

9.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针对本市重点发展的高精

尖产业,通过企业技术中心培优、产业筑基、机制创新搭台、中试验证加速、应用场景建设等工程,构建产业科技自主创新体系。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组织开展创新研发活动,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出创新需求,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上下游企业组建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形式的创新联合体,探索由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新范式。出台进一步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知名跨国公司和国际顶级科研机构在京首次设立实体化外资研发中心或提升创新能级,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承担科技研发、国际合作、应用场景示范等政府科技任务。为外资研发中心提供集专利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10. 构建科技企业全周期支持与服务体系。出台进一步培育和服务独角兽企业的若干措施,为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硬科技独角兽企业提供战略级服务,使独角兽企业数量位居世界前列。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进一步强化专业化优势,聚焦细分赛道进一步提升工艺、技术、配方领先水平。推动现有孵化器加快升级发展,实现重点区域和领域全覆盖,布局建设一批标杆孵化器,持续培育高精尖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的硬科技初创企业。

11.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统筹人才管理及教育、科技、经济、信息化等领域人才支持计划,聚焦“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领域进行集中支持和服务保障。集聚战略科学家和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唱响唱亮“未来科学大奖”品牌,扎实做

好北京学者选拔培养。认定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依托职业院校建成一批产教融合实训中心。支持有意愿的科研人员带技术、带产品、带团队创业,引进和培养一批服务科学家创业的企业首席执行官。探索推出“人才创业险”,对创新创业损失的研发费用给予赔偿,对保费给予一定补助,为人才创新创业免去后顾之忧。便利外籍人才工作许可办理,对重点区域下放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权限。

12. 持续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先行先试改革。将符合条件的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政策扩大到示范区全域施行,统筹推动各区结合自身发展定位和产业特点制定承接工作方案。推动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科研经费管理模式,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推行经费“包干制”试点,建立完善结果导向的科研项目绩效评价机制。落实落细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重点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持续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试点,持续推动中央在京单位开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适用工作。

13. 完善科技金融体系。出台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创新普惠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普惠小微贷款倾斜力度。吸引主权财富基金加大对本市科创企业支持力度,更好发挥国有资本杠杆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早投小。建设私募股权转让平台,推动二手份额转让基金(S基金)发展。与投资机构建立被投企业联合赋能机制,依托“服务包”平

台,形成重点被投企业“接诉即办”服务体系。

四、积极发展高精尖产业,率先构建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取得新进展

把握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趋势,推动先进制造业竞争力实现整体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持续壮大,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数字经济成为发展新动能,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服务业优势进一步巩固,科技支撑农业高质量发展能力显著提升,以高精尖产业为代表的实体经济根基更加稳固。

14. 充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完善数据资源统筹机制,汇聚多层次、多类别、多来源的公共数据,探索数据资源资产化、市场化、产业化发展的有效模式和可行路径。率先开展国家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探索打造数据训练基地。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进一步完善数据产品交易规则和业务规范,建立数据确权工作机制,争取升级成为国家级数据交易所。研究制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制度落地举措,积极争取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权限先行先试。鼓励制造业企业应用智能生产设备及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数字型总部。鼓励央企、国企、互联网平台企业以及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和单位,在京成立数据集团、数据公司或数据研究院。

15. 夯实先进数字基础设施。完善高品质通信基础设施体系,推进双千兆计划,加快布局 5G 基站,争取建设国家新型互联

网交换中心,超前布局 6G 未来网络。提升算力资源统筹供给能力,统筹各类政务云、公有云、私有云等算力中心资源,支持海淀区建设北京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朝阳区建设北京数字经济算力中心。统筹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隐私计算、城市空间操作系统等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布局智慧城市共性基础设施,建立智慧城市感知设施“一套台账”,加快打造“码链一体”城市码服务平台。

16. 更好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鼓励平台企业牵头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创新联合体等,加大研发投入,开辟更多新领域新赛道。鼓励平台企业推出数据存储、产销对接、出海服务、创新试错等符合中小企业需求的数字化服务,有效带动中小企业联动创新。搭建平台企业与各类企业合作交流平台。完善投资准入、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等政策,健全透明、可预期的常态化监管制度。

17. 落实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部署。制定研发、攻关、金融等系列综合政策。提升自主可控供应链体系化保障能力。加强集成电路产业项目建设。推动形成具有综合竞争力的集成电路产业集群。

18. 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做强做大。加强优质医疗资源与医药健康产业协同发展,全面贯通事业链创新链产业链。推动核酸和蛋白质检测、合成生物学、新型细胞治疗等领域取得创新突破。支持国际研究型医院等关键平台建成运营,积极推进研究

型病房建设,大力引进培育技术转移服务、国际化临床服务、细胞基因检测平台、医疗器械样机制作平台等方面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着力提升重点产业园区电力、热力、医疗废弃物处置等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建设生物制药标准厂房,加快推动产业化项目落地。发挥药品医疗器械创新服务站作用,争取创新药品和医疗器械加速审评政策试点。

19. 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引领发展。前瞻推进智能网联汽车立法工作。推动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对新建和改建道路严格按照示范区相关标准进行路侧智能化设备建设。持续推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超高速无线通信技术(EUHT)专网建设,努力打造可向全国推广应用的技术标准。落实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加快新能源汽车优质项目建设,持续提升核心零部件自主可控水平,引导带动一批高附加值零部件和新能源智能汽车供应链企业在京津冀布局。

20. 抢抓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机遇。支持创新主体重点突破人工智能前沿基础理论及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方阵,持续构建人工智能产业生态,鼓励软件企业基于大模型开发打造新产品。推动大模型赋能智慧城市、金融、自动驾驶等重点领域发展,组织商用场景对接。基本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

21. 推动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加紧布局人形机器人整机,组建北京市人形机器人产业创新中心,分类推进医疗健康、协

作、特种、物流机器人,组织实施“百种应用场景示范工程”,推动机器人创新产品应用示范和系统集成模式推广。

22. 加大绿色科技创新应用力度。印发本市新型储能发展总体方案,支持高效率、长寿命、低成本储能技术研发应用,建设固态锂离子电池标准化厂房等重点项目。推动智能电网技术突破和应用,加快突破百万级电动汽车的车网互动、高效柔性智能配电网态势感知和运行优化技术。积极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落实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资金支持政策,围绕长途、重型运输等场景,利用公交、环卫、客货运等自属场站、园区或既有加油(气)站,推动加氢站建设布局,力争实现氢燃料电池汽车累计推广量突破1万辆。推广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开展污泥协同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3. 巩固扩大金融业发展优势。推动金融街功能优化、转型升级和活力提升,主动对接国家金融基础设施落地,建设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在丽泽金融商务区高水平规划建设数字金融示范区。推动中央商务区(CBD)商务金融创新发展。在城市副中心建设全球绿色金融和可持续金融中心、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建立完善环境社会治理(ESG)相关标准体系,推动有条件的金融机构不断提高环境信息披露水平。鼓励国际领先的绿色标准认证和评级机构在京发展。

24. 推动专业服务业优化升级。提高研发、设计、技术转移、科技咨询、创新创业等科技服务领域市场化、数字化、网络化水平,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先进综合服务商,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全方位专业服务。提高法律服务、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综合服务水平,聚集世界领先服务机构和国际顶尖专业人才,打造2至3个专业服务综合性示范区。

25. 加快推动“两业融合”。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服务业融合等8个重点领域,在园区内支持共性产业服务平台建设,支持腾退空间和低效楼宇改造,培育形成10家市级“两业融合”示范园区、100家市级“两业融合”试点企业。

26. 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结合本市实际制定相关文件,出台新一轮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全力打造“种业之都”,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种业创新攻关、种业企业扶优、创新基地提升、创新环境优化等五大行动,核心种源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大进展。加快推进农业中关村建设,支持平谷区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实现京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成投用,落地农业微生物国际创新研究院等平台。用好点状配套设施用地政策,推出一批精品旅游路线和乡村民宿,推进乡村旅游提档升级。以生态涵养区为重点,率先形成生态产品总值(GEP)进考核、进补偿等典型案例,率先在平原区与生态涵养区开展生态产品总值(GEP)和地区生产总值交换补偿,实施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EP)核算及应用

指南。

五、协调推动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促进投资和消费不断涌现新亮点

不断释放消费和投资潜能，着力推动消费“上台阶、提质量”，更好发挥北京在数字消费、服务消费、绿色消费、国际消费等方面的优势，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中走在前列；着力推动投资“稳规模、优结构”，打好投资调度、要素保障、项目储备、投融资改革“组合拳”，充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

27. 加快打造“双枢纽”国际消费桥头堡。对接旅客商务、购物、文旅、休闲等消费需求，融合星级酒店和康养、休闲娱乐等丰富消费业态，拓展机场消费场景。推动天竺综合保税区布局升级型消费产业，升级跨境电商销售医药产品试点，打通汽车平行进口和销售链条，创新保免税相衔接政策。力争开工建设大兴国际会展中心和国际消费枢纽项目。

28. 打造消费新地标。在城市南部和海淀区山后区域改造提升、补充新建一批商业综合体，各平原新城至少有1条商业步行街，支持重点商圈按照本市商业消费空间布局专项规划进行改造提升。全市实现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覆盖。启动环球度假区二期建设。

29. 促进数字新型消费。推动建立一批北京特色直播电商基地，鼓励电商平台在京设立研发中心、结算中心。鼓励企业依托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发消费类电子产品、搭建虚拟现实数字生

态,扩大在远程医疗、教育技术等场景的应用。激活科幻消费潜力,推广“中国科幻大会”等品牌活动矩阵,与影视、阅读、科普、研学、文旅等场景深度结合,建设全球科幻创意争相迸发的中心节点。

30. 更大力度推广绿色消费。扩大新能源汽车使用,坚持公共领域带动,全面提升补能基础设施服务能力,营造便利的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重点覆盖居住区、办公区,促进充电基础设施投资多元化。实施“京彩·绿色”消费券政策,持续扩大参与企业范围。加快推动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小旧家电回收进社区”活动,发挥生产企业作用,依托产品销售和维修服务网络等优化回收渠道。

31. 打造一批新的文旅体精品。加强文物数字化保护和展示。打造“首演首秀首发”平台,提升“演艺之都”国际影响力。扩大高质量旅游景区梯队,丰富内容、提升品质,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升级。充分发挥北京“双奥之城”特色优势,积极申办和组织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体育赛事活动,重点打造城市绿心、南海子等一批体育消费聚集区,推广桨板、冰球、攀岩等潮流时尚运动。

32. 着力提升康养服务质量。将医养结合机构逐步纳入远程协同服务范围,在照护指导、复诊送药、远程会诊等领域开展服务管理模式创新,推动 AI 辅助医疗器械研发和临床使用。研究制定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阶梯式补贴政策,鼓励社会力量

参与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33. 大力发展居住服务业。鼓励市场主体提供丰富多元的居住服务,鼓励和引导企业参与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市政养护、停车场管理等。

34. 发展壮大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品牌展会。加快推进新国展二、三期建设,完善场馆周边住宿、餐饮、办公、商业等高品质配套设施建设,打造顺义国际会展商务区(EBD)。支持本市会展企业与国际知名会展组织和头部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引进符合首都发展定位的国际知名展会。优化会展业发展环境,编制大型展会集成审批事项清单,大型展会活动实现“一件事”集成办事。

35. 建设高效顺畅的现代物流体系。加快推进平谷马坊等6个物流基地规划建设和转型升级,加大政府投资支持力度,加快完善物流基地配套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试点推动物流业、高端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加快推进京津冀铁路货运环线建设,强化与天津港、唐山港等联动发展,加快发展公铁海联运、航空货运,推动加密中欧班列。推动航空货运、邮政快递等领域龙头企业对接国际物流通道,加快境外节点设施布局。探索利用城市轨道交通非高峰时段开展快递运输试点,推进城市货运绿色化、集约化转型。

36. 不断优化投资结构。引导扩大产业项目投资,提升民间投资中制造业、软件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等重点产业投资比

重,集中支持一批重点产业集聚区建设。

37. 着力加强要素保障。统筹一批耕地占补平衡、能耗等指标,优先保障具备条件的市重点工程,鼓励指标跨区调节合作。全力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各类国家政策性资金,每季度组织重点项目融资对接会,保障项目融资需求。

38. 做实做细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加大高端制造、智慧城市、韧性城市、轨道交通和微中心、能源结构优化等重点领域项目谋划储备力度,加快推进本市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每年新增储备项目总投资超万亿,其中 50 亿元以上项目超 50 个。储备库中现代化基础设施、现代化产业项目各达到 100 个以上、总投资均超 5000 亿元,“三城一区”项目达到 200 个以上、总投资超 5000 亿元。建立储备在库项目评估体系,提高储备谋划水平、提升项目成熟度,年度开工出库项目总投资超过当年投资预期目标。

39. 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抓紧制定出台项目审批、规划用地、技术规范、导则等配套文件。印发本市建筑规模管理办法,加快建立市区城市更新项目库,滚动推进城市更新项目落地实施,建立完善城市更新投资统计机制。完成不少于 60 万平方米危旧楼房改建和简易楼腾退,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约 4000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完成 26 个商圈改造提升,重点推进 150 处老旧厂房改造,实施 10 个低效产业园改造示范项目,

推动 300 万平方米老旧楼宇更新改造。实施城市公共空间更新,为市民提供丰富宜人、充满活力的城市公共空间。

40. 开展片区综合性城市更新试点。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地区,强化资源统筹,开展 30 个区域综合性城市更新项目。在核心区选取改造需求量大、资金不平衡的重点区域,按照“规划引领、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工作路径,统筹运用实施单元内规划流量指标,实行跨项目、跨区域建筑规模调配,统筹各类城市更新内容,推动核心区城市更新取得新成效。

41. 深化改革创新激发投资活力。大力促进社会投资,每年向民间资本推介两批科技创新与高精尖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城市更新等领域重点项目,总投资 2000 亿元以上。深化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重点培育一批民间资本参与的产业园区、消费基础设施项目,对于本市企业成功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财政补贴。研究深化投资项目审批改革方案,推动“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配套服务”改革,不断提升承诺制试点项目占全市企业投资项目比重。

六、不断加大改革攻坚和扩大开放的深度广度,加快“两区”建设迸发新活力

用足中央赋予北京的“两区”“三平台”、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资源优势,加强改革开放政策系统性集成,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引进一批标志性、引领性、首创性外资

项目,继续深入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让企业群众能办事、快办事、办好事、办成事,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发展活力。

42. 开展国际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规则对接先行先试。推动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 2.0 版方案获批,在安全前提下争取一批开放事项,向国家争取扩大增值电信业务开放,扩展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与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持续打造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争取更多境外职业资格纳入认可目录 3.0 版。

43. 实施高水平开放园区载体功能提升行动。增强自由贸易试验区三片区七组团、临空经济区、综合保税区开放载体功能,理顺园区之间管理服务、平台运营对接机制,促进境内外货物、服务、资金等要素高效有序流动。天竺综合保税区力争获评全国 A 类综合保税区,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入区项目、货物进出口快速形成实际增长量,中关村综合保税区努力打造成为全国以研发创新为特色的综合保税区,亦庄综合保税区力争获批。

44. 推动“三平台”等国际交流合作迈上新台阶。全面提升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国际化、市场化水平,完善产品展示、签约洽谈、业务延伸、企业落地等全链条服务,打造永不落幕的服贸会。高水平办好中关村论坛,持续发挥好面向全球科技创新交流合作的国家级平台作用,持续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高位链接全球创新资源,完善常态化办会机制,打造永不落幕的国

家级权威论坛。提升金融街论坛全球影响力,形成顶尖投资人云集、投资机会富集的国际性平台。把北京文化论坛打造成建言文化发展、推动文化创新的一流平台,塑造为具有中国风韵、国际影响的文化品牌。打造更多具有影响力的国际性论坛,探索依托怀柔科学城打造国际性的自然科学论坛,依托北京绿色交易所打造国际性的气候变化和碳减排论坛,依托未来科学城打造国际性的能源转型发展论坛。

45. 促进外资外贸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市外商投资条例。以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禁限目录为基础探索制定外商投资实施细化指引。完善“投资北京全球合作伙伴”机制,高质量举办“投资北京全球峰会”,拓展覆盖全球主要国家(地区)的投资促进渠道,充分调动在京中介机构、境内外商协会、龙头企业等多元主体参与招商,打造系列投资促进活动品牌。建立本市重大外资项目专班,积极争取将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纳入国家专班调度,促进航空维修、医药和医疗器械、金融等领域一批外资重点项目加快落地。发挥“双自主”企业供应链优势,扩大汽车、摩托车等出口资质企业的规模和数量,加强新能源车国际市场开拓。以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为引领,优化机电设备、优质消费品、关键零部件等产品进口。支持引导跨境电商海外仓、独立站等新模式加速发展。增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动能,在金融、电信、保险等新兴服务贸易领域进一步提升国际竞争力,巩固服务外包产业基础,提升“北京外包”服务水平。

46. 完善企业上市服务。建立市区两级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机制,及时高效解决企业上市中的历史遗留、法律纠纷等问题。优化企业上市前服务,加快推动本市信用立法,探索在市场监管、规划、生态等高频领域推行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代替合法合规证明。

47. 做大做强北京证券交易所。依托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科创企业资本市场服务体系,高标准建设上市服务基地。持续优化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生态,加快推进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建设。建立健全优质企业储备库、培育库、推荐库,将行业标杆企业纳入市级“服务包”,持续跟踪培育,推动形成北京板块“明星企业”群。分层给予新三板挂牌企业奖励资金支持,加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资金补贴支持。鼓励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及业务团队为科创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鼓励本市国资投资平台等积极参与新股发行战略投资和后续定增。推动完善北京证券交易所功能,争取落地北京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交易和 REITs 发行交易功能,建立京津冀 REITs 产业联盟,推动更多优质项目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落地。

48. 全力塑造“北京服务”营商环境品牌。加快落实营商环境 6.0 版改革实施方案,完成药店、便利店等 40 个“一业一证”场景改革,推出企业上市综合服务等 20 个以上“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事项,推进餐饮、旅游等 50 个“6+4”一体化综合监管

改革场景落地。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智慧化为导向，以“北京标准”“北京效率”“北京诚信”为支撑，塑造首善标准、国际一流的“北京服务”品牌。依托“服务包”机制，不断提升服务意识、服务专业性。健全政府与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完善涉企政策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承接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国家试点。加快数字服务、数字营商、数字监管建设，推行在线智能办事，实现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100%“全程网办”，社保、医疗、住房、就业、税务等领域600个以上服务事项“掌上办”。

49. 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推动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出台实施，聚焦前沿技术创新、高精尖产业发展方面奋力走在前列。推进中关村各园区空间布局优化调整，打造集中连片、配套完善的产业发展空间，提高地均产出率和产业集中度。组建具有较强招商引资、投融资能力的专业化运营平台公司，提升园区治理能力。在不改变用地性质、符合高精尖产业定位的前提下，探索“工业上楼”模式，研究用地指标统筹方案，适度提高高精尖产业用地容积率。制定增强平原新城综合承载能力和吸引力的政策措施，推动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加强与津冀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更好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50. 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大力推动公众安全意识和从业人员安全责任、安全技能提升，开展常态

化应急培训演练,切实消除影响首都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建立多层次金融风险防控体系,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精准识别、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升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和统筹调度能力,支持平谷区试点建设国家“平急两用”发展先行区。